**合同编号：**



**认 证 合 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认证方）: 中坛（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合同双方就以下认证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一、认证标准

|  |  |  |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 环境管理体系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 GB/T 29490-2023□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GB/T 50430-2017和ISO9001:2015 idt GB/T19001-2016 |   |  |
| □ GB/T 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  |  |

**二、认证类别**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证书转换 □ 其他

**三、认证范围：**

甲方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范围暂定为（现场审核后将最终协商确定）:

1. **认证费用**
2.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

（1）初次认证/再认证认证费用：

审定与注册费 ¥2000元× 个领域，合计 元；

审核费 ¥ 元；

以上费用共计： 万 仟 佰 拾 元（¥ 元）。

签订认证合同后，甲方需在审核前3个工作日将以上合计费用一次性全款支付给乙方。

（2）每年监督费用：

年金 ¥2000元× 个领域，合计 元；

审核费 ￥ 元；

以上费用共计： 万 仟 佰 拾 元（¥ 元）。

监督审核费应于每次监督审核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1. 其他费用：

（1）如需特殊审核，甲乙双方商定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不包含乙方派出人员进行现场审核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该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

（3）甲方申请加印证书正/副本，每张收费¥100元。

（4）认证标牌制作服务费：□40×60cm（¥600元） □30×40cm（¥500元）

（5）加急费： / 元。

（6）其它约定费用： / 。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甲方承担。

5.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拒原因影响认证计划不能正常进行，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1. **甲方的责任和权力**

1、甲方遵守国家认证法律和有关认证认可行政法规的规定，协助认证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2、按申请文件、认证方案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和记录，承担由于提交的材料不实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3、为现场审核组提供必要的交通、食宿、通讯、办公场所及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

4、提供至少三个月的体系/服务运行的有效证据（需运行3个月以上的按相关规定执行），且体系运行过程中进行过至少一次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由于不按期支付或不按约定接受审核，所造成

审核不能如期实施、证书暂停、撤销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6、对乙方的现场审核、审核结论、审核人员的行为、审核的公正性及泄露甲方机密等违纪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诉/投诉, 如对处理结果仍持异议, 可向各级主管部门举报或申诉/投诉。

7、甲方获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服务承诺。

8、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正确对外广告宣传其获得认证注册资格，不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不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

9、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重要变化（如：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发生产品或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出现影响管理体系/服务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应在一周内向乙方报告，由乙方按规定决定是否重新进行审核或采取其他措施。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时，乙方保留给予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权利。

10、出现认证方案规定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乙方，持有的认证证书被暂停后要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停止有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和宣传。

11、持有的认证证书被撤销后，停止使用并向乙方交还证书，停止有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和宣传。

12、按时接受认证注册后的监督审核和相关认可机构实施的见证评审和非例行的临时调查、稽查审核、确认审核，并提供相关的资源，确认以上审核活动顺利完成。如甲方拒绝确认审核、见证审核、非例行的临时调查、稽查审核，乙方有权对甲方认证注册资格暂停直至撤销，并通知国家认监委、认可机构和地方认证监管部门。

13、甲方对乙方关于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决定有权提出申诉，有权对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提出投诉。

14、甲方了解所有条款，并同意遵守乙方的所有认证要求。

15、甲方均不得将对方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法律有要求时除外。

**六、乙方的责任和权力**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体系认证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实施认证以及认证后的监督，对认证决定负责。

2、如在审核进程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需现场验证或补充审核，则相关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3、通过审核及相关活动证明满足认证要求后，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允许其使用认证标志。

4、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在审核过程中提出终止审核，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部费用。

5、甲方获证后定期对其体系实施监督审核和按期实施再认证，如甲方的管理体系、产品质量、服务水平不能得到充分的信任，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特殊审核。

5、当认证认可法规、认证标准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甲方。

6、有权公布获证组织的获准、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资格状态。

7、通过审核及其相关活动证明不满足认证要求的，有权不颁发认证证书/不允许使用认证标志，并收取已经发生的认证活动费用。

8、如甲方管理体系、服务承诺、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时，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

9、甲方获准认证后如不按时支付年金和监督审核费，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证书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并交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0、甲方如不能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时, 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乙方有权立即要求甲方停止使用任何引用认证注册资格的广告、宣传材料。当甲方认证证书被撤销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交回无效认证证书，若甲方继续使用无效认证证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七、风险**

1、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时，甲方将承担不被批准认证注册/被暂停/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

2、在认证初审/再认证/监督审核中,对经双方确认后应由乙方负责的赔偿，其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本次认证初审/再认证/监督审核费；乙方将不承担随后的任何损失赔偿。

3、甲方合同期内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可能导致被撤销证书的风险。

**八、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如签订合同后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由于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甲方承担因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信息、弄虚作假所造成的全部后果，该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追加审核的费用、由此造成乙方的经济及非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对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给乙方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如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向甲方或乙方所在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终止合同，则提出终止方需支付另一方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5、由于甲方体系问题造成合同终止，甲方仍须缴纳全部审核费用，例如：乙方对甲方的认证结论为不合格，经甲方整改，乙方再次审核，仍为不合格时。

**九、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于乙方申请评审通过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三年。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中坛（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
| （签章） | （签章）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 日期： |
| 联系人： | 联系人：游曼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17603219772 |
| 传真： | 传真：/ |
| 邮箱： | 邮箱：bjztrzgs@vip.163.com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383号世纪佳泰大厦C座708室 |
| 户名： | 户名：中坛(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
| 开户行： |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宜东支行 |
| 账号： | 账号：182778555437 |
| 甲方需要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注：打款需备注“企业简称-XXX体系认证费” |